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4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4.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到期续贷、新增贷款、长期贷款等授信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与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保证、抵押、质押、融资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保证、抵押、质押、融资等),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5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120,000.00万元(其中中风险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信托、证券、基金等专业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风险以下(含中风险)理财产品,开展国债逆回购、债券投资等,其中:中风险理财产品主要投向为收益凭证类、固收类、混合类、权益类理财产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时,虽然原则上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更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其中中风险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5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挤占公司正常运营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方式

为确保投资收益,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信托、证券、基金等专业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风险以下(含中风险)理财产品,开展国债逆回购、债券投资等,其中:中风险理财产品主要投向为收益凭证类、固收类、混合类、权益类理财产品等。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时,虽然原则上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合规性高、资金安全保障力强的发行机构;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并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公司财务中心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4.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合理配置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6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艾华集团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5日

至2026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2	《关于2026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安安、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漆玲玲、艾立平、曾丽军。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9	艾华集团	2026/2/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个人股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2月12日上午8:00 — 12:00,下午1:30 — 5: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联系方式:

1. 登记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艾华集团证券部

2. 联系人:杨湘

3. 联系电话:0737-6183891

4. 传真:0737-4688205

5. 电子邮件:xiang.yang@aihuaglobal.com

6. 邮政编码:413002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	《关于2026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2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符合预计,定价公允,无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与公司独立性。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原则公允定价,属于正常商业往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导致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查意见》。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详见2026年1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4.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到期续贷、新增贷款、长期贷款等授信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与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保证、抵押、质押、融资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保证、抵押、质押、融资等),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2026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详见2026年1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产收益,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其中中风险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详见2026年1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证券部全权办理股东会准备事宜。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6)详见2026年1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业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造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已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4.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29,153,803.67	2025年组串式和户用式光伏市场新增装机量减少。
	小计	150,000,000.00	129,153,803.67	2025年组串式和户用式光伏市场新增装机量减少。
其他(收取商标使用费)	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1,100,000.00	1,025,661.90	不适用
	小计	1,100,000.00	1,025,661.90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金属化膜、基膜)	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583.95	不适用
	小计	10,000,000.00	2,023,583.95	不适用
其他(房屋租赁)	王安安	74,000.00	47,314.29	不适用
	艾亮	840,000.00	693,771.48	不适用
	艾燕	250,000.00	302,400.01	不适用
	长沙晨艾溪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757,800.00	721,714.28	不适用
	小计	1,921,800.00	1,765,200.06	不适用
其他(餐饮服务)注1	益阳高新区田木公社餐饮店	0.00	0.00	不适用
	小计	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163,021,800.00	133,968,249.58	2025年组串式和户用式光伏市场新增装机量减少。

注1:益阳高新区田木公社餐饮店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晨投资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4年1月25日转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四款规定,2025年1月25日前公司仍与其构成关联关系,表格中2025年度与其实际发生金额为2025年1月25日前交易金额。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注1	150,000,000.00	100	1,481.41	129,153,803.67	100	预计2026年海外市场,如消费类电源、工控交频器等海外市场业绩有所增长。
	小计	150,000,000.00	100	1,481.41	129,153,803.67	100	预计2026年海外市场,如消费类电源、工控交频器等海外市场业绩有所增长。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金属化膜、基膜)	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注1	15,000,000.00	100	773,649.87	2,023,583.95	100	不适用
	小计	15,000,000.00	100	773,649.87	2,023,583.95	100	不适用
其他(收取商标使用费)注2	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0.00	—	0.00	1,025,661.90	100	不适用
	小计	0.00	—	0.00	1,025,661.90	100	不适用
其他(房屋租赁)	王安安	74,000.00	1.54	0.00	47,314.29	0.99	不适用
	艾亮	840,000.00	17.50	0.00	693,771.48	14.45	不适用
	艾燕	250,000.00	5.21	0.00	302,400.01	6.30	不适用
	长沙晨艾溪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757,800.00	15.79	0.00	721,714.28	15.03	不适用
	小计	1,921,800.00	40.03	0.00	1,765,200.06	36.77	不适用
合计		166,921,800.00	—	775,131.28	133,968,249.58	—	预计2026年海外市场,如消费类电源、工控交频器等海外市场业绩有所增长。

注1: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接受控股股东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2025年12月22日,艾华新动力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艾华新动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四款规定,2026年12月22日前公司仍与艾华新动力构成关联关系。

注2:因艾华新动力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2026年将不再向其收取商标使用费,公司与其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终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新动力”)

1. 基本情况

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W6DNK6H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利村102号B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薄膜电容器;销售:电子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股权结构:2025年12月22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为公司持股100%,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艾华新动力资产总额13,027.71万元,负债总额11,229.86万元,净资产1,797.85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5,184.76万元,2025年度净利润168.75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艾华新动力原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接受控股股东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2025年12月22日,艾华新动力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艾华新动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四款规定,2026年12月22日前,公司仍与艾华新动力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艾华新动力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前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其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关联人:王安安

1. 基本情况

王安安,女,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益阳县电容器厂,历任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女企业家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特邀副会长、湖南省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湖南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理事长、益阳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公司副董事长。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安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三款规定,公司与王安安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人:艾亮

1. 基本情况

艾亮,女,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公司项目部经理、艾华学院执行院长、总经理特别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艾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和王安安之女、公司董事、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三款规定,公司与艾亮构成关联关系。

(四)关联人:艾燕

1. 基本情况

艾燕,女,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法务主管,平安证券北京投行部业务经理,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艾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和王安安之女、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三款规定,公司与艾燕构成关联关系。

(五)关联人:长沙晨艾溪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艾溪”)

1. 基本情况

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CX7DQC6D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C座3105

法定代表人:陈晨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年09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融资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股权结构: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晨艾溪资产总额100.11万元,负债总额64.64万元,净资产35.4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307.54万元,2025年度净利润12.09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晨艾溪为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艾华控股持有晨艾溪100%的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晨为晨艾溪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公司与晨艾溪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晨艾溪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各项购买和销售产品、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均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交易的数量与价格

公司将与以上关联方在预计的交易金额范围内开展业务,交易双方签订具体合同约定实际交易数量和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三)交易价款结算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协议及合同生效条件

在本次关联交易授权的范围内,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和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连续性需要而持续开展的必要商业活动,有利于保障供应链稳定、发挥产业协同优势并控制综合运营成本。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结算时间与方式亦遵循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已履行审议程序且关联方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整体业务中占比有限,不影响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0　　证券简称:国检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六个月定期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12月16日期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上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类型为定期存款,期限为六个月。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国检集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与承销费用(不含税)5,660,377.36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794,339,622.64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198,113.22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92,141,509.4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8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关的子公司及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四)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	1.30%	65.00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六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	-	-	-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6.13	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6.30	0
3	定期存款	10,000.00	10,000.00	32.89	0
4	单位协定存款	500.00			500.00
5	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16.25	0
6	定期存款	8,700.00	8,700.00	28.28	0
7	定期存款	2,500.00	2,500.00	6.26	0
8	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9	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10	定期存款	10,000.00	10,000.00	66.46	0
11	定期存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62.57	20,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354.9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16.9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5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3亿元(含本数)以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可在使用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公